

18. 敬拜之福

敬拜主要是出自内心，所以它不是感性的。（“我充满敬拜之情”与“这里充满崇拜的气氛”是不同的）。事实上，敬拜与神学有关。敬拜不是靠我们“刻意经营”出来的，而是神的性格“降临”到我们身上而产生的。

诗篇一百三十三篇，对敬拜的来源有一段极美的描述，它描写在崇拜神的日子，基督肢体交通所带来的福分。这篇诗与十五篇属同一系列的，“上行诗”中的一篇。它们在诗篇里自成一组“特殊场合的圣歌”，被用于往耶路撒冷朝圣途中，表达出属神的人对这种场合的期盼和福气。像现代的基督徒一样，这些旧约圣经的信徒，觉得这种“聚会”是敬拜和交通的大好时光。诗篇一百三十三篇的作者，试着用生动的文字，描写出这种时光下应有的现象。

他所用的第一幅画面，是贵重的油被浇在大祭司的头上，流到胡须，又流到他的衣襟。第二幅画面描述原该降在黑门山上的甘露如今降在锡安山上。

这些画面代表什么呢？这两种情形都是强调贵重的油和甘露的“降临”——是由神那儿降下的，祂赐下膏油，膏祂带领聚会的祭司，又在大自然中降下甘露。“因为在那里有耶和華所命定的福”，这是诗篇作者的结论（诗一三三3）。只有神能赐下敬拜的灵，也只有靠我们对神的认识能使我们生出这个敬拜的灵。我们可以说，敬拜纯是神学、教义，及我们对神的认识的最高活动。我们不只用思想，也用祷告，赞美和诗歌告诉神，祂是多么的伟大和荣耀！

在诗篇九十二篇中，我们可以听到这种赞美声。诗人讲到神的恩典：祂“早晨的慈爱”，祂“每夜的信实”是他那些诗歌的主题。他因神的创造和供应，救赎和持守而大大地敬畏神。神的“作为”使他欢喜，祂“手的工作”令他欢呼。当他默想神的话语时，他深深被神深远的心思所震撼（第5节）。他也想到神如何从困境中救赎他：“你却高举了我的角‘能力的象征’”（第10节）。在全世界，在神子民的历史中，在经文里，在个人的经验里，他都看到神是这一切的中心。

难怪他欢呼说：“惟你耶和華是至高，直到永远！”就像许多旧约时代的信徒一样，他感觉到神戴祂子民对祂赞美所编织成的冠冕为王，他看到神极大的荣耀，他是一个真正让神做神的人！

我们常常忘了，对神的这种了解不仅是我们的敬拜的试金石，也是我们灵性成长的指标。一个基督徒灵性的成长，通常可以从他对神的看法中看出来——他有多么思念神，他对神的看法有多崇高。简单地说，敬拜与犯罪是相反的，当我们向“你们便如神”这样的试探屈服时，罪就开始了，因为我们除下了神的冠冕，把自己当作宇宙的中心。反之，敬拜是将神真正的价值归于神；尊祂为万物的主宰，也是我们生命中一切的主宰。祂，实实在在是最高神！

诗篇九十二篇，同时描写了因敬拜而来的祝福。“称谢耶和華，歌颂你至高者的名。”（第1节）。

乍看之下，这些字像是常在电视广告上出现的“老式药方”，“若是好吃的药，怎么可能有效？”然而这篇诗篇的作者并没说：“敬拜神，即使不合口味，它对你也有好处。”他只是讲述自己的大

发现，敬拜对他来说是一种享受，事实上他发现敬拜神不仅是他的责任，也是一种令他兴奋的经历。

你可以从他写的笔法（这篇诗脉动着生命和喜乐）看出这两点来，也可从所写的内容（这篇诗也脉动着对神的赤诚！）看出来。这个平常的人在赞美神的时候，变成不平常的人！诗人、歌唱家、作曲家、音乐家和神学家均集合在他人一身！他歌唱（第1节），他讲曲（第3节），他快乐（第4节），他整个人被这件大事充满了。

发生在他身上的事，（在我们敬拜神时，也一样会发生在我们身上），就是，他发现自己存在的目的。他发现自己就像著名的西敏斯特小要理问答第一条所说的：“人存在的主要目的是什么？人的主要目的是荣耀神，并赏识神，直到永远。”我们只有回到神面前，并且开始敬拜祂的时候，而不是犯罪亏欠祂的荣耀的时候（罗三23），我们才能凭恩典开始看到祂的荣耀，我们才能喜乐而甘心地向祂屈膝。

这也就是为什么，我们基督徒聚在一起敬拜时，应该分享天恩的滋味（来六5）。这也是为什么我们在赞美和敬拜中会意识到另一个更好，更荣耀，属天世界的存在——因我们发现自己在有神同在的特殊感受之中，我们终于找到了自己存在的目的！

（选自《一颗追求的心》P128-131，谢素行译，更新传道会，标题为编者加。）

（本文收录在《傅格森文集》里，需要纸质版，微信联系：271087029）